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7,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491,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2,548,500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为252,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590,44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9]2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715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 使用超募资金68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使用5,000万元用于建设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3. 使用2,000万元用于同花顺品牌与市场推广项目；
4. 使用2,035万元用于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投资15,300万元建设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

工程，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166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7,935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10,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 9,50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24,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同花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共计 383,160,000 元，还剩余 207,288,500 元超募资金（包括现金管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共计 36,636 万元建设公司总部基地，作为公司在全国的营运中枢，同时解决公司发展规模壮大和办公场所紧缺的矛盾。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公司处于分散办公状态，相对分散的办公环境给管理、沟通、效率等各方面带来了障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人员增加迅速，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

和规模扩张。总部基地的建设,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总部基地建成后,第一,公司办公环境将得到有效的改善,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人才培养和引进,实现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第二,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分散办公带来的沟通等各方面的难题,使得管理各部门、研发技术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第三,公司固定资产比例将有所上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第四,为公司提供一个现代化的研发办公场地,有利于各项研发工作开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第五,有效改善公司整体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促进各项业务开展。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

1. 资金保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7,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42,548,5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590,448,5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07,288,500 元。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36,636 万元,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所需的资金将随着项目的进度分期付款。

2. 项目建设条件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内。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是中组部、国资委确定的全国 4 个未来科技城之一,是第三批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拥有大量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人才,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同时,未来科技城毗邻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和浙江大学,通过文一西路、文二西路、02 省道等 6 条主干道与市中心畅通,地铁 2 号、3 号、5 号线横贯园区,通过沪杭高铁、宁杭高铁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区位优势、交通方便、环境优美、资源丰富、空间广阔。另外,未来科技城的产业配套和招商引资服务均具备建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产业基础。

(三) 项目的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在经济效益方面，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公司行政总部和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问题，使得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提高，为公司持续研发、维护、更新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 社会效益

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培养计算机信息技术、金融工程技术等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便利。同时，项目实施每年可提供新增数百个工作岗位，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做积极贡献。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满足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可推进金融信息服务相关产业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提高行业整体的服务能力，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4,636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房产按 20 年折旧计提，预计残值率为 5%，每年这部分资产计提的折旧约为 1,645.21 万元，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相对于购置或租赁同等规模及品质的相同场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有着积极的正面影响。

2. 固定资产增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总部基地大楼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相对于目前同类地区、同类品质的写字楼有着明显的价格优势。根据对全国、杭州附近房地产价格走势的初步判断，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未来不但不存在减值风险，而且具有较好的增值空间。同时，新增固定资产能够拓宽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

（五）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失误、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给总部大楼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

为应对工程建设风险，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工程咨询单位就项目可行

性、技术方案、规划布局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方案设计；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公司将派驻内部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总部大楼项目，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2. 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是指资金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无法支付项目资金或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是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将与项目的交付进度基本同步，即采取分期的方式支付。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5,817.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2%；实现销售收入 144,194.49 万元，净利润 95,722.28 万元，良好的财务状况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五、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总计 36,636 万元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总部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总部基地，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总计 36,636 万元投入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二）公司监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总计 36,636 万元建设总部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推动公司各项

研发工作，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有利于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总部基地，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同花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建设总部基地项目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